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609 号

北京喜博餐饮店(有限合伙)(91110101MA01CNFX1R) 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〔 执 00567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(油烟清洗单位)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暂未提供。
(已完成整改)

2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暂未提供。(已完成整改)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孙 满 证号: 01000124062

汪 滢 证号: 01000124060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2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